



在只管“建建建”的惯性中,太多的工程项目同时开工,一派齐头并进的局面看似喜人,实则却往往是以牺牲民众便利和城市秩序为代价的。早衰的贾鲁河大桥,本质上来说,只是无序市政治理模式下的又一苦果。

□然 玉

□何勇海

早衰的大桥, 无序管理模式下的一枚苦果

“标配人生” 没有标准答案

重点高校毕业、工作体面、有车有房、在合适的年龄结婚生子……这样的人生被一些网友称为“标配人生”。近日,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联合问卷网,对1997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,56.7%的受访者追求“标配人生”。58.1%受访者认为“标配人生”目标更清晰。61.2%受访者认为自己已经过上了“标配人生”。(7月2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工作体面稳定、有房有车 and 婚姻幸福,确实是许多人认为的“人生标配”。在这些多数人看来,拥有这三大要素的人生,夫复何求?在我们每个人周围也确实有许多人追求“标配人生”,不追求“标配人生”,似乎也是没有上进心、没有抱负的表现。不过在我看来,“标配人生”并没有整齐划一的标准答案、条条框框,我们不能认为实现了“标配人生”就等于成功,甚至是人生赢家,也不必为达不到“标配人生”而焦虑不已,觉得自己是人生输家。

每个人起点不相同,这就决定了每个人的人生“标配”会有所不同。比如从农村辛辛苦苦走出来的“城一代”,要靠自己寻找工作,要靠自己攒钱买房,靠自己已在城里经营婚姻与家庭。仅拿攒钱买房来说,就要举全家之力,再加上四处举债,才付得起首付,接下来便是漫漫还贷路。若要与“城二代”比较其他人生“配件”,会让自己疲惫不堪,不如脚踏实地,别因不切实际的目标和盲目比较与追求,而迷失了自我,迷失了方向。

人们对待工作体面稳定、家庭婚姻幸福、有房有车等指标的认识也不尽相同。比如工作体面,有人认为端一个稳稳的铁饭碗、权力比较大就叫体面;有人认为接触的圈子越大、社交越广泛、含金量越高就叫体面。比如有房有车,有人觉得房子要有两百平方米,车子要几十万,才叫有房有车;有人却觉得蜗居也幸福、小车也风光……衡量标准有所不同,认识也就不同。有人觉得自己的人生只是“标配”,在他人眼里却是“顶配”。所以,不必用一个标准来衡量自己和他人的。

我们可以追求“标配人生”,但这里所谓的“标配人生”并非指工作、车房等物质“配件”,而是对生活、工作、家庭、人生拥有期许,并为之努力,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回馈社会、奉献力量。故有学者认为,自律、行动、努力才应该是人生的重要标配,“对人生来说,更重要的是开始行动,保持行动,持之以恒”。也有人说,“尽自己最大努力,慢慢靠近自己想要的生活,而不是追赶‘标配’,在努力过程中,享受生活中的美好和温暖,如此,才算没有辜负岁月”。

实际上,最好的人生不应该要“标配”,而是要“定制”。把过上“标配人生”当作奋斗目标,虽会让自己的生

活有更清晰的目标和规划,但也可能把人生过成“标准答案”,成为庸常的大多数——“标配人生”确实可能成为“庸常人生”,这值得我们反思与警惕。

作为目前亚洲最宽的无背索斜塔斜拉结构桥,位于河南郑州中牟县的贾鲁河大桥在建设之初就受到广泛关注,一度被称为郑州新地标。据了解,贾鲁河大桥的建设工程耗资近三年时间,花费资金上亿元,在今年三月下旬正式通车。但近日,刚刚使用了四个月的大桥桥面却出现了大量破损,需要重新翻修。桥梁承建方的回应是:有关部门在大桥尚未完成验收时就提前通车,超限车辆的频繁驶入导致桥面破损。(7月25日中国之声)

造价上亿的地标性大桥,使用数月之后就破损返工,此情此景不由得让人去猜想,这是否又是一个豆腐渣工程?综合各方信息可知,如今的尴尬结果,恐怕是“管理不善”造成的乱局。大桥未经验收就擅自通车,驶入大桥远超越桥梁设计能力,种种因素综合作用下,贾鲁河大桥不堪重负早早破败,也就可以理解了。相较于大桥立项建设之初的郑重其事,当地如今的管理

方式,甚至可以说是漫不经心了。

作为地方的明星工程、重点工程,贾鲁河大桥建设未能善始善终,甚至沦为了“丑闻”缠身的被怀疑对象,实在令人唏嘘。根据管理方的回应,“提前通车”乃是迫于通行压力。据悉,此前分流的另一所大桥已经拆除,而可绕行的国道也正在施工。从某种意义上说,新建成的贾鲁河大桥竟成了“唯一通道”——这一现状,可说是匪夷所思。区域市政工程建设一团乱麻,不仅未能协调工期进度、厘清主次前后,反倒赌博式押宝在一座新桥上,何其荒诞?

现代社会的工程建设,从不是孤立的事项,必须融入市政管理的大框架和系统蓝图之内。前期缺少规划和统筹,造成了后期过河通行车流都挤在了新桥上,这之后为了“便宜行事”违背程序通车放行,自始至终可以说是一错再错……事实上,与之类似的现象并不少见,只是在各地表现形式有所区别而已。归纳而言,无非就是

未能平衡好存量需求与工程增量的关系,未能预留足够的时间、空间、资源,来规避压力的集聚和释放。

三条可以互为替代的道路桥梁,居然同时两处施工断行,而另一处还是未经验收的新桥。市政建设玩成这样,基本属于自己给自己挖坑找麻烦了。在不少城市,一些执政者更多还是更看重工程开工率,追求压缩工期提前交付,而对事前的系统谋划和事后的日常管理,却总是显得懈怠和随意。在只管“建建建”的惯性中,太多的工程项目同时开工,一派齐头并进的局面看似喜人,实则却往往是以牺牲民众便利和城市秩序为代价的。早衰的贾鲁河大桥,本质上来说,只是无序市政治理模式下的又一苦果。

贾鲁河大桥原本完全可以按节奏、走程序正常投入使用,可这座标志性的大桥却早早承担了不属于自己的重负。说到底,还是管理太业余。

【建言】

教书育人离不开责任与担当

□杨朝清

不准课上不讲课下讲;不准要求学生和家长为自己或亲友办私事、谋私利;不准让学生家长批改或让学生代写作业……近日,陕西西安市教育局发布了《西安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》。(7月24日《华商报》)

在社会分工越来越专业化、精细化的今天,教师不仅要具备教书育人的专业技能,也必须遵循职业伦理与行为规范。西安市给中小学教师戴上“紧箍咒”,就是给他们塑造了深层次的的行为规则,这个规则就是教师们需要遵循与认同的价值系统与规范系统。

一件原本需要中小学教师亲力亲为的事情,在不少地方却由学生家长或学生代劳;看似滑稽、荒诞的“变形记”,在不少地方却成为一种无奈的现实。将改作业的任务分摊给家长,尽管减轻了学校和老师的负担,却将责任转嫁给家长,给家长带来了

时间和精力上的压力;这样的角色扮演,不仅背离了社会规范,也背离了公众期许,影响了教师的社会评价,降低了教育的社会认同。

教育作为一种社会流动的渠道,承载着全社会对“读书有用论”的价值期待。渴望“争上游”的家长们,不断激励与鞭策孩子。为了避免“下沉螺旋”的出现,许多家长和孩子都身不由己被裹挟进入了竞赛场;教育竞争不仅是孩子们之间的比拼,也包含家长之间的较量。

不论是加强家长对孩子的学业监督,还是促进成人与孩子的情感互动,当一些老师为自己找到“遮羞布”,失范行为的上演或许就难以避免。有恃无恐的“让家长写作业”,根源于抓住了家长的“软肋”——害怕在教育竞争中失败,担心孩子将来在社会流动中处于弱势地位,家长为了孩子不吝付出,也只能无奈而艰辛地承担起改

作业的责任。

一位学者认为,“教育之没有情感,没有爱,如同池塘没有水一样。没有水,就不成其池塘,没有爱就没有教育”。教书育人离不开责任与担当,一旦爱心缺失,教育也就会走调、变味。在利益主体多元化、价值观念多样化的今天,少数学校和教师缺乏对职业的尊重与敬畏,对孩子们缺乏足够的爱心与感情;想方设法投机取巧、千方百计利益变现甚至藏污纳垢,如果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融入过多的功利与算计,不仅会损伤教育公平,也会降低教师这一群体的职业声誉与社会地位。

孩子们的成长成才,离不开学校与家庭的良性互动;可是,这并不意味着教师有权利将“分内事”转嫁给家长。教师和学校要想“发挥作用,实现价值,赢得尊重”,就必须在遵循与认同职业规范的基础上,对教育和学生多一些敬畏与感情。

骚扰电话并非无“法”可治

□冯海宁

今年5月,宁波海曙区检察院委托统计事务所开展专项社会调查显示,95.7%的受访者认为广告推销电话对他们而言已成为“骚扰电话”,认为“影响很大”和“影响较大”的受访者合计比重高达81.6%。检察官督促解决问题,宁波市通信管理局答复是“对骚扰电话进行处罚,目前尚无法律依据”。(25日《检察日报》)

骚扰电话早已成为一种社会公害。在各地,治理广告推销类骚扰电话的职能部门是通信管理局。今年1月有宁波市民质疑通信管理部门是管不了还是不作为?宁波市通信管理局回复称“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骚扰电话进行定义与处罚的法律法规”。而面对检察官督促解决问题,该部门说法依然是“无法律依据”。

目前治理骚扰电话真的没有法律依据吗?事实并非如此。媒体梳理出《广告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

定》,可作为治理的法律依据。另外,骚扰电话也违反了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第11条,可依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56条处罚。

不可否认,我国目前尚未出台专门针对骚扰电话进行定义与处罚的法律法规。但如果有关部门下决心治理骚扰电话,现有法律法规完全可以作为依据。而几个月前,楼盘推销电话骚扰宁波120被媒体关注后,宁波市通信管理局约谈了问题企业,并停止所有问题电话号码的接入服务,应该也是依据了相关法律法规。换言之,“无法律依据”从表面上看是有道理的,但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就会发现这是一种借口。

当然,通信管理部门的这种借口,也提醒立法部门针对骚扰电话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,既明确骚扰电话的法律定义,又明确骚扰电话不同情节的不同处罚力度,同时还要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职责,并把监管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范围。鉴于骚扰电话涉及多部

门职责,有必要建立长效联合治理机制。

目前,治理广告推销类骚扰电话的职能部门虽然是通信管理局,但从相关法律法规来看,涉及工商等多个监管部门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,如果只是质疑通信管理部门是不够的,相关监管部门都需要反思自己在治理骚扰电话、垃圾短信中的角色定位,审视自己是否尽到了责任?

很显然,治理骚扰电话首先需要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法律规定积极作为,对于各方投诉、反映的问题严格依法查处。其次,需要公众积极投诉骚扰电话,为监管执法提供线索。另外,也需要立法部门针对骚扰电话制定专门的法律法规。

骚扰电话变成社会公害是集体纵容的结果,从监管者到运营商再到用户,都没有从各自角度坚决对骚扰电话说“不”。所以,集体纵容的结果就需要“集体治疗”。既然从技术上说治理骚扰电话并不存在难度,那么就只剩下严格监管了。